

呼和浩特新城江苏苏中建设总承包有限公司

“7·22”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年9月16日

#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 3 -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情况 .....	- 3 -
(二) 工程发包情况 .....	- 5 -
(三) 事故泵车情况 .....	- 5 -
二、事故发生经过 .....	- 6 -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 8 -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 8 -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 9 -
(三) 善后处置及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	- 9 -
四、事故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 10 -
五、事故原因分析 .....	- 10 -
(一) 直接原因 .....	- 10 -
(二) 直接原因分析 .....	- 10 -
(三) 间接原因 .....	- 10 -
(四)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	- 11 -
六、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 11 -
(一) 新创混凝土 .....	- 11 -
(二) 苏中建设总承包 .....	- 11 -
(三) 英泰克 .....	- 12 -
(四) 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12 -
七、相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	- 12 -
(一) 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	- 12 -
(二)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人员 .....	- 13 -
(三) 行政处罚及处理人员 .....	- 13 -
(四) 相关责任单位行政处理建议 .....	- 15 -
(五) 其他处理建议 .....	- 15 -
八、事故主要教训 .....	- 15 -
九、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 16 -

# 呼和浩特新城江苏苏中建设总承包有限公司 “7.22”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7月22日6时21分许，江苏苏中建设总承包有限公司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伊泰华府·瑞吉（西区）住宅小区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78.5万元。

事故发生后，市、区两级应急管理部门及相关人员立即赶到事故现场进行救援和指导善后处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法律法规，2025年7月25日，市人民政府决定对该起事故进行提级调查，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任组长，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总工会有关工作人员组成的新城区江苏苏中建设总承包有限公司“7·22”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纪委监委派员参加，同时聘请有关专家参与，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严格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鉴定、调查取证、调阅资料、综合分析、询问谈话、专家论证等方式，查清了事故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发生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总结了事故教训并提出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新城区江苏苏中建设总承包有限公司“7·22”一般车辆伤害事故是一起因混凝土泵车驾驶员违规操作，作业现场无人指挥、无警戒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情况

#### 1. 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江苏苏中建设总承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中建设总承包”）。资质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1000万元；成立日期：2019年4月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xxxxxxxxxxF50E；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苏）JZ安许证字〔2019〕001866；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2025年3月21日至2028年5月20日；法定代表人：程某某；公司地址：海安高新区平桥村25组；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司派驻伊泰华府·瑞吉（西区）项目经理：任某某，一级建造师〔证书编号：苏1322xxxxxxxx8492〕，安全考核合格证B证〔证书编号：苏建安B(2020)10093xx〕。

#### 2. 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内蒙古展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展丰房地产”）。资质等级：二级；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住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xxxxxxxxxxC08M；法定代表人：王某某；公司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东方文苑

住宅小区 AB 座 9 层 902 室；注册资本：6000 万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发证机关：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有效期：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公司派驻伊泰华府·瑞吉（西区）住宅小区工程项目负责人：赵某。

### 3. 混凝土承包单位基本情况

呼和浩特市新创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创混凝土”）。资质类别及等级：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经营范围：预拌混凝土、砂浆的生产、销售、建筑材料加工及销售、货物装卸搬运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xxxxxxxxxx5532；法定代表人：王某某；公司注册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呼哈公路 4.5 公里处（呼哈公路与 110 国道交汇处西南角）；发证机关：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有效期：2025 年 7 月 4 日至 2030 年 7 月 4 日；主要负责人：麻某某，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 4. 监理单位基本情况

英泰克工程顾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泰克”）成立于 1998 年 7 月 2 日，法定代表人：邓某。注册资本：一千万元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xxxxxxxxxx5440。企业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路 1401 弄 14 号 301-6 室。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含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必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件为准）。一般项目包含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技术推广（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工程管理服务（核电站、城市供排水管网的建设除外）；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编号：EW1310003xx，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2日。资质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总监理工程师：温某某，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003860xx，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至2025年9月21日。

## （二）工程发包情况

1. 展丰房地产和苏中建设总承包分别于2024年7月16日、28日签订了《伊泰华府·瑞吉（西区）总承包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HFRJ-HT-2024-002）和《伊泰华府·瑞吉项目总承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展丰房地产于2024年9月10日在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了伊泰华府·瑞吉（西区）住宅小区工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 苏中建设总承包与新创混凝土于2024年5月30日分别签订了《预拌混凝土买卖合同》和《商品混凝土泵车、罐车安全作业协议》。

## （三）事故泵车情况

类型：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品牌型号：三一牌SYM5449THBE；

识别代号：W1FNXXAC7L04xxxxx；发动机号：470910C05xxxxx；外廓尺寸：13860×2550×4000mm；总质量：44000kg；制造厂商：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制造日期：2021年3月9日。2021年5月6日在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办理机动车登记证书和机动车行驶证。车辆号牌号码：蒙A82136；车辆所有人：呼和浩特市通鑫运输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通鑫运输有限公司与新创混凝土于2022年5月1日签订《车辆租赁协议》，租赁期间车辆一切责任由新创混凝土承担。

##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7月22日，伊泰华府·瑞吉（西区）住宅小区工程准备浇筑19号楼的筏板基础混凝土。当日6时左右，新创混凝土驾驶员（同为泵车操作员）武某某驾驶混凝土泵车从工地东门进入，6时8分到达施工现场。武某某驻车观察现场后，发现浇筑现场土质泥泞，不具备停车条件，然后从19号楼东侧临时施工道路行进到紧临浇筑现场东侧便道停车，车辆呈车头向北偏西、车尾向南偏东方向，当时苏中建设总承包混凝土班组长崔某某及其妻子和混凝土工张某正在对泵车停车场地进行杂物清理。

现场情况如图1所示：

## “7·22车辆伤害事故”现场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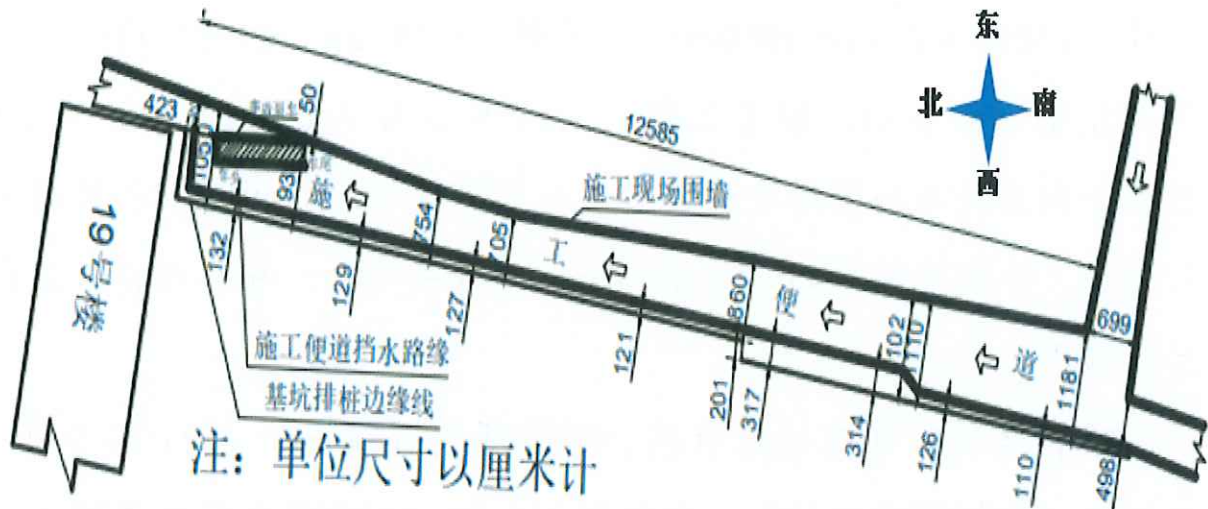


图1 事故现场平面示意图

武某某停车后打开右后支腿约 15 度时发现场地距离不够,于是在 6 时 21 分 56 秒时再次启动车辆后退,倒车时未将车辆右后支腿收回,导致右后支腿将靠近车辆右后方的张某挤在了东侧墙壁上,武某某发现异常后立即将车辆向前移动,并下车将支腿收回,张某随即倒在了地上。武某某看到张某倒地后立刻拨打 120 急救电话,急救车于 6 点 36 分到达事故现场,张某经抢救无效死亡。

发生事故位置如图 2-3 所示:



图2 发生事故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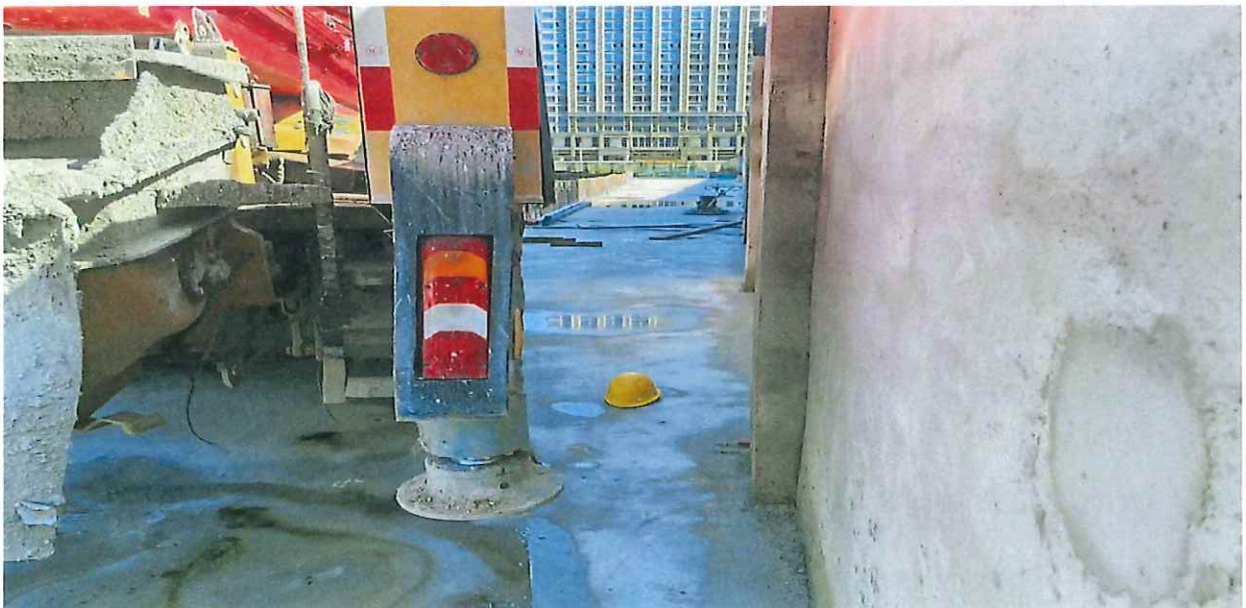


图3 发生事故位置

###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年7月22日7时40分，120指挥中心向呼和浩特市应急

管理局电话报告，7时56分，市应急管理局电话上报市委、市政府，同时通知新城区应急管理局赴现场核实情况。新城区应急管理局接到通知后立即赴现场核实，同时向区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报告。8时24分，新城区应急管理局向呼和浩特市应急管理局电话报告，初步确认为生产安全事故。9时15分，新城区应急管理局通过突发事件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上报事故，9时20分，市应急管理局将事故详情传真报告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指挥中心、市委、市政府，并通过突发事件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上报。

##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武某某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120急救车于6时36分到达事故现场，随车医护人员立即对张某进行紧急抢救，约1小时后，张某因抢救无效宣告死亡。

## **（三）善后处置及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本次事故救援处置过程中，苏中建设总承包主要负责人等有关人员迅速赶到事故现场处置，区政府、街道及有关部门事故信息报送及时，现场救援反应迅速，未产生较大舆情。新城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第一时间与死者家属取得联系，安抚家属情绪并积极商谈善后事宜，善后工作已于7月底处理完毕。

事故反映出苏中建设总承包缺乏应急救援处置经验，事故发生后现场指挥混乱，未及时向属地应急管理部门报送事故情况，同时暴露出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健全，存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流于形式，从业人员安全知识和应急处置能力明显欠缺等问题。

#### 四、事故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导致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78.5 万元。

#### 五、事故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

武某某选择混凝土泵车作业空间不足，驾驶混凝土泵车在倒车过程中未将支腿完全收拢并固定，混凝土工张某未及时躲避，被混凝土泵车右后支腿挤压到围墙上死亡。

##### （二）直接原因分析

1. 武某某在准备混凝土泵车作业时未选择足够的空间，驾驶混凝土泵车在倒车过程中未将右后支腿完全收拢并固定，违反了混凝土泵车安全使用规程。

2. 混凝土工张某安全意识淡薄，在通行道路被混凝土泵车大量占用的情况下，未正确研判个人周边环境的危险因素并进行躲避。

##### （三）间接原因

1. 新创混凝土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健全，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发现武某某持有的混凝土泵车操作证是未经住建部门认可的证件，未对危险因素、操作规程和应急措施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2. 苏中建设总承包安全管理和现场管理不到位，未完善混凝土泵车进场验收程序，未制定混凝土书面作业安全方案，未安排专人对混凝土泵车作业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未对危险因素、操作规程和应急措施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3. 英泰克监理不到位，未履行混凝土浇筑旁站监理职责，未发现混凝土浇筑现场存在事故隐患。

#### （四）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笔录和查阅资料等分析，事故发生当天，据呼和浩特市气象台发布，新城区晴转多云，东南风1级，气温21~31℃，空气质量指数优。经中国地震台网查询，当日新城区附近未发生地震，排除自然灾害因素影响。道路、墙体未受损，排除因路面坍塌、裂缝和墙体倒塌导致意外造成死亡的可能。

### 六、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新创混凝土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发现从业人员持有的混凝土泵车操作证是未经住建部门认可的证件，未对危险因素、操作规程和应急措施进行安全技术交底。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sup>①</sup>、第三十条<sup>②</sup>、第四十一条<sup>③</su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sup>④</sup>规定。

#### （二）苏中建设总承包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健全，现场管理不到位，从业人员安全教育不到位，未完善混凝土泵车进场验收程序，未制定混凝土泵车书

<sup>①</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sup>②</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sup>③</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sup>④</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面作业安全方案，未安排专人对混凝土泵车作业现场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sup>⑤</sup>，未对危险因素、操作规程和应急措施进行安全技术交底。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sup>⑥</su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sup>⑦</sup>、第四十八条<sup>⑧</sup>规定。

### （三）英泰克

未按照《伊泰·华府瑞吉（西区）工程监理合同》及《伊泰·华府瑞吉（西区）监理旁站细则》履行混凝土浇筑旁站监理职责。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sup>⑨</sup>规定。

### （四）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从江苏苏中建设总承包有限公司进场施工开始对该企业进行了多次检查，并针对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督促整改，但未发现苏中建设总承包安全制度不健全问题，对施工现场安全检查不细致不到位。

## 七、相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 （一）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张某，男，群众，苏中建设总承包混凝土工，安全意识淡薄，

<sup>⑤</sup> 《《混凝土泵送施工技术规程》（JGJ/T10-2011）5.1.1：混凝土泵送施工现场，应配备通信联络设备，并应设专门的指挥和组织施工调度人员。

<sup>⑥</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sup>⑦</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sup>⑧</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sup>⑨</sup>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在通行道路被混凝土泵车大量占用的情况下，未正确研判个人周边环境的危险因素并进行躲避，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法律责任。

##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人员

武某某，男，群众，新创混凝土泵车驾驶员。未取得住建部门认可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操作混凝土泵车，未参加安全培训，选取混凝土泵车作业空间不足<sup>⑩</sup>，在驾驶泵车倒车过程中未将支腿完全收拢并固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sup>⑪</sup>、第五十八条<sup>⑫</sup>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sup>⑬</sup>规定，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sup>⑭</sup>有关规定，建议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三）行政处罚及处理人员

1. 麻某某，男，群众，新创混凝土实际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不力，未发现从业人员持有的混凝土泵车操作证是未经住建部门认可的证件，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

<sup>⑩</sup> 《建筑施工机械与设备混凝土泵和泵车安全使用规程》（GB/T39757-2021）8.2 承租方在选择设备时应考虑的要点包括：a) 出入工作现场的通道满足设备的外形尺寸及转弯半径的要求；b) 足够的空间供设备的支腿正确展开。8.3 供方应根据以下内容考虑选择设备并运送到施工现场，包括：a) 8.2 中 a) -j)；

<sup>⑪</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sup>⑫</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八条 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sup>⑬</sup>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

<sup>⑭</sup>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四）项、第（五）项<sup>⑮</sup>，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sup>⑯</sup>规定，建议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2. 任某某，男，群众，苏中建设总承包伊泰华府·瑞吉（西区）项目经理。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按混凝土泵车操作规程配备指挥员，未能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能制止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第（六）项<sup>⑰</sup>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建议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 温某某，男，英泰克工程顾问（上海）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未能及时发现施工单位安全隐患，事故发生当日不在施工作业现场，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sup>⑱</sup>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sup>⑲</sup>规定，建议移交住建部门依法处理。

<sup>⑮</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四）项、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sup>⑯</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sup>⑰</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sup>⑱</sup>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 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sup>⑲</sup>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四）相关责任单位行政处理建议**

##### **1. 新创混凝土**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对混凝土泵车驾驶员武某某进行安全操作规程的培训教育，未发现从业人员持有的混凝土泵车操作证是未经住建部门认可的证件，未对危险因素、操作规程和应急措施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对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等有关规定，建议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 **2. 苏中建设总承包**

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对混凝土供应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流于形式，未完善混凝土泵车进场验收程序，未指派专人配合混凝土泵车驾驶员工作，未能及时制止泵车驾驶员的违规操作，对事故负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等有关规定，建议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 **3. 英泰克**

未认真履行项目施工监理职责，未能及时发现泵车违反操作规程作业。事故发生当日，未履行旁站监理职责。对事故负管理责任，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建议移交住建部门依法处理。

#### **（五）其他处理建议**

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新城区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 **八、事故主要教训**

**（一）操作规范执行不严。**未遵守操作规程，应由2人进行的

混凝土泵车作业，实际只有司机1人，既当驾驶员，又当操作员。作业人员进入危险区域前，班组未对其进行安全交底，导致其未能正确判断存在的风险。

（二）场地勘察和机械设备操作不当。施工前未对作业距离进行正确判断，混凝土泵车在倒车时未将支腿收回、固定，导致作业半径增大，危险系数增加。

（三）现场安全管理存在漏洞。混凝土泵车进场检验不严，施工现场未设置警戒区域、未对危险区域进行有效隔离，未配备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误入危险区域导致事故发生。

（四）安全教育培训缺失。事故相关单位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对混凝土泵车作业风险认识不足。

## 九、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强化主体责任落实。新创混凝土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强化红线意识，认真分析事故原因，高度重视混凝土泵车等建筑机械设备的检测、维护保养与管理和现场泵车作业的安全巡视，建立健全机械设备使用与管理机制，建立设备的管理、维护、保养、检查、操作责任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建立机械设备体检卡、设备维护保养动态卡、动工安全审批卡、应急处置卡等，完善泵车运行日志，配备专门维护保养技术人员与泵车运行安全巡视人员，将责任落实到人，切实保障机械设备正确使用、安全合格租赁，确保安全生产，防范类似事故发生。

（二）强化现场安全管理。苏中建设总承包要在吸取事故教训的基础上，认真学习领会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对作业过程中的每一环节都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排

查施工场所的安全隐患，认真开展租赁设备的进场查验。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坚持召开作业前的班组安全会、与合作单位安全生产协调会，全面掌控现场动态。及时防控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如实告知作业人员作业场所存在的危害因素以及安全防范措施。同时要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必要的身体检查，确保身体状况能适应所从事的岗位，有效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各事故相关单位要按照相关规定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建立培训档案，强化培训效果，经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督促班组严格落实岗前教育培训，通过教育培训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有效辨识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不断提升辨识安全风险的能力，切实提高预防和自我保护意识，自觉遵章守纪，消除侥幸心理。

（四）强化行业监管指导。市、区有关职能部门对混凝土泵车缺乏有效监管，建筑施工相关企业、监理单位也未重视混凝土泵车设备安全检查，形成监管盲区。住建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建筑领域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依法全面履行职责，加强对建筑施工活动的安全监管，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建筑机械设备在租赁使用过程中的监督和指导，消除麻痹思想。建议由市住建部门牵头，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建筑机械设备租赁公司安全专项检查和混凝土泵车等租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查验情况的专项检查，严防类似事故发生。

（五）强化执法队伍建设。各级住建部门要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分级分类培训职责，加大教育培训力度，按照有关内容、学时等规定

开展岗前培训、在岗培训和离岗教育，提升执法人员业务素质。加强与司法部门沟通，依据自治区住建厅相关规定，建强行政执法队伍。

（六）严格事故信息报送。严格事故信息报送时限要求，特别要加强事故发生单位信息报送的准确性和时效性，对迟报、谎报、瞒报事故信息，造成不良影响的严肃追责问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移送司法机关调查处理。